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47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經濟部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業經該部112年8月11日經能字第112580026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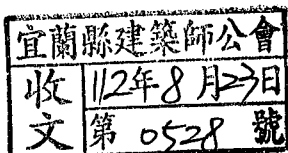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8月15日府旅商字第112014382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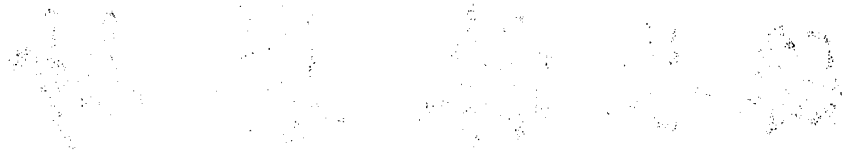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芷涵  
電話：03-9251000#1836  
電子信箱：a21056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201438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20000A\_1120143826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143826\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\_1120143826\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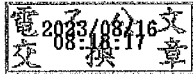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12條、第18條，業經經  
濟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2640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8月11日經能字第11258002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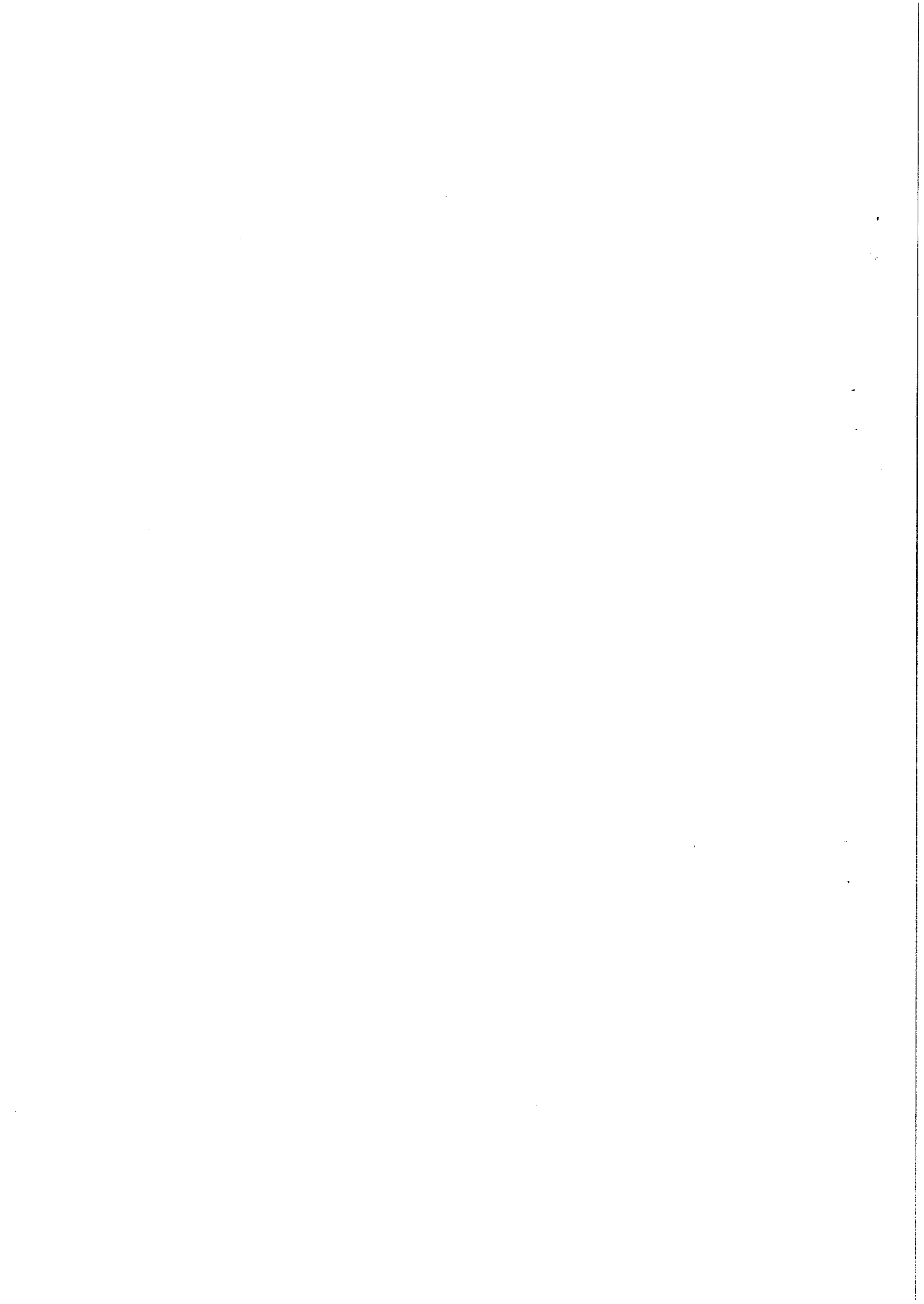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2/08/16



D01120015043 有附件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浩芸  
電話：(02)2775-7570  
傳真：(02)2731-6598  
電子信箱：hychen2@moeab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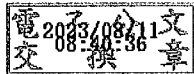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026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640令.pdf、修正條文.odt)

主旨：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12條、第18條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2640號令修正  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  
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  
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  
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  
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  
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汽  
電共生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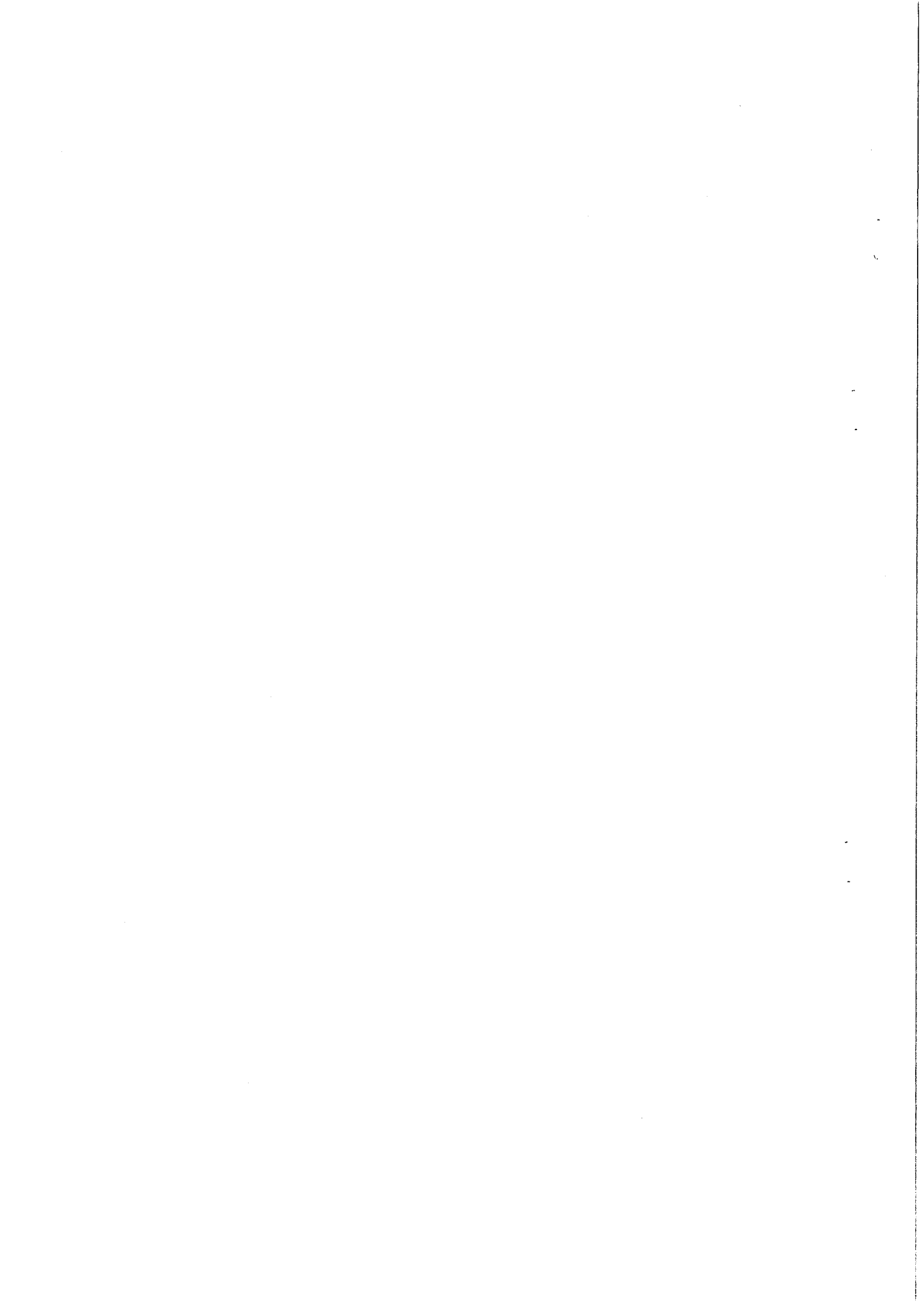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工商科 112/08/11



11201438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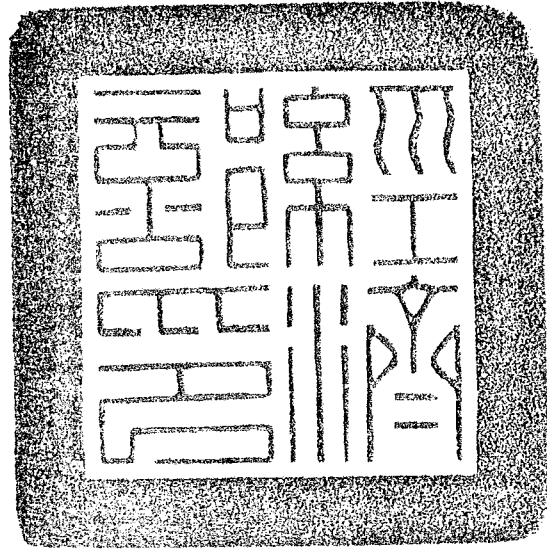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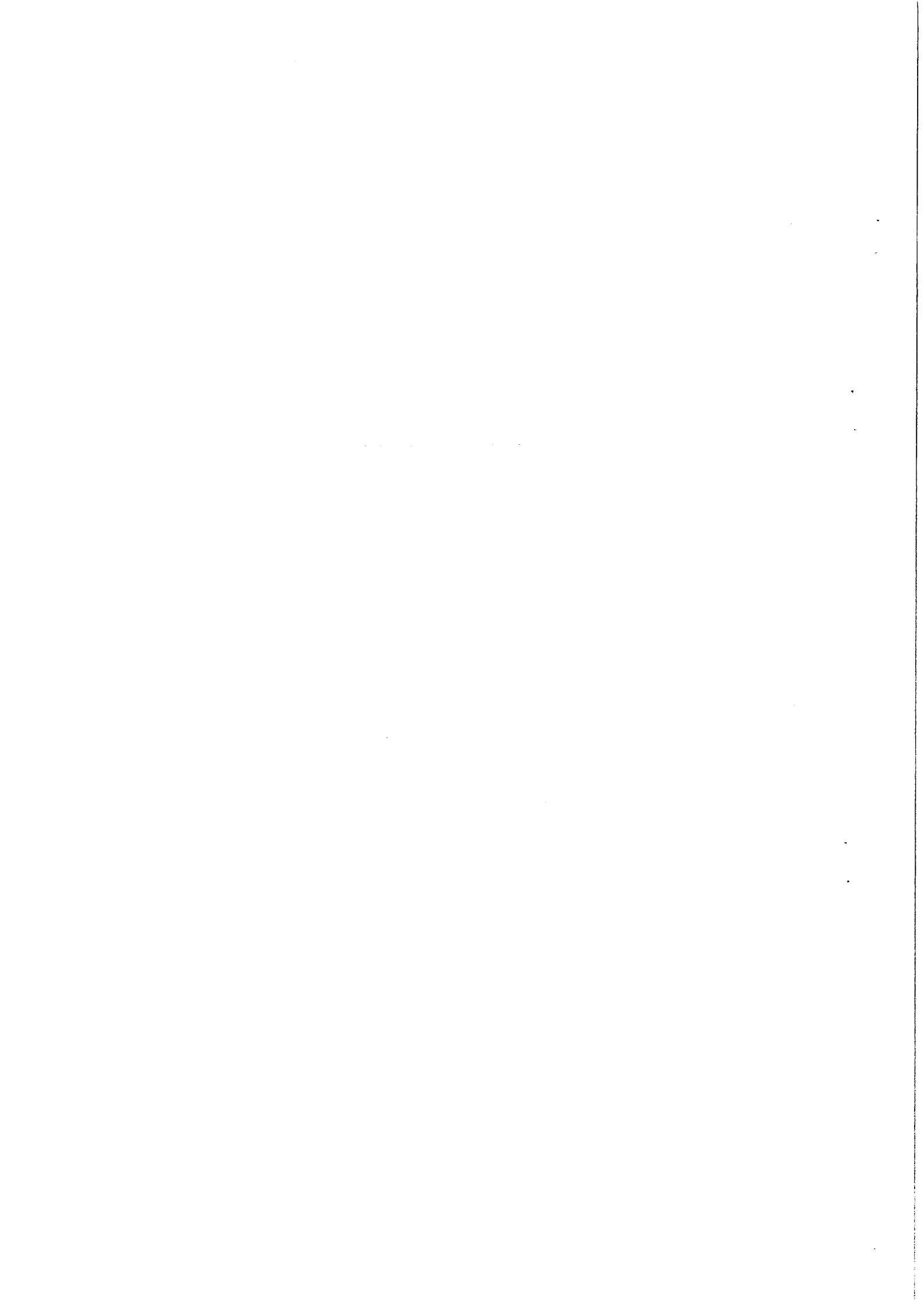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02640號



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

部長 王美花





##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能源用戶就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，得請公用售電業收購之；公用售電業之購電費率，依下列各款方式定價：

- 一、以公用售電業售電價格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。
- 二、反映公用售電業購買相當電源之購電成本，並依燃料種類分別定價。

前項所定購電費率，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。

第一項第二款定價方式之實施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自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日期起，取得合格系統登記者或因機組擴增或更新而變更合格系統登記者，適用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；既設系統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，並得向公用售電業申請變更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定價方式，其變更以一次為限。但專業處理廢棄物之汽電共生系統，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定價方式。

第十八條 前條之備用電力電費以月計費，包括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。

前項基本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用電月份：

- (一) 合格系統之定期檢修，如經公用售電業同意安排於非其所公告之夏月期間進行者（用戶檢修計畫應於檢修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公用售電業），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；定期檢修期間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概按日比例計算。
- (二) 前目以外用電，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十五計算。
- (三) 合格系統發電設備於非夏月故障次數以每年三次，每次一日為限，在雙方契約容量內，基本電費按日比例計算。

二、未用電月份：

- (一) 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二十五計價。
- (二)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之汽電共生設備，其已登記或經依本辦法登記為合格系統者，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百分之五計價。但該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適用前目之規定：
  1. 擴增或更新機組辦理變更登記時之新設機組。
  2. 火力或內燃力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五年以上者；氣渦輪或複循環發電設備登記為合格系統滿十年

以上者。

第一項流動電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經公用售電業同意之定期檢修用電，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算。
- 二、前款以外之用電，其每月使用之電度按經常用電適用電價另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
前二項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計算，概應加計功率因數及自備供電設備等電費折扣。

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當月用電超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契約容量時，其超出部分，公用售電業得按經常用電超約用電計價方式加收電費。